

附件 14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龙门石窟街道成立于2008年3月，原隶属于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2022年3月区划至洛龙区。7月，原隶属伊川县的槐庄村、槐树街、马营社区划归龙门石窟街道。目前，街道下辖13个村（社区），其中2个城市社区、10个村改居社区、1个农村，分别是：河东、镇南、龙门、郃庄、张沟、寺沟、魏湾、郭寨、西草店、东草店、槐树街、马营社区和槐庄村。辖区总面积46.09平方公里（含石窟核心景区9平方公里），户籍人口5.6万人，常住人口6万人。耕地面积1.8万亩，林业面积2.4万亩。

龙门石窟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16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共13个类别7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平安法治、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共10个类别121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普遍直接联系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负责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和撤销。
4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5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提升综合使用效能，推进乡（邻）里中心建设运营。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党员发展质量，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养教育、日常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加强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服务。
8	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深入开展“红格精治”行动，以网格精细化推动基层高效能治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优化辖区人才发展环境，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2	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的交办、落实、整改、成果运用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和专题培训，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正面宣传。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者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5	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战工作，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补选、备案等工作，规范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
18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作用，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战备执勤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服务保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帮扶救助，做好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
25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群体开展教育、引导、关爱活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负责辖区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及后续协调服务，做好升规纳统跟踪培育。
28	落实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29	依托龙门石窟文旅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
30	对辖区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进行排查，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31	围绕“1+3”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重点项目，做好手续办理、拆迁安置、项目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32	结合龙门石窟景区特色，做好辖区民宿酒店行业规范化提升。
33	借助洛阳文旅集团等平台资源，挖掘培育龙门石窟旅游新亮点，推进文旅文创产业融合发展。
34	围绕龙门石窟景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外围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宣传惠企助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6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信用状况监测等工作。
37	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8	负责街道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39	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三、民生服务（16项）	
40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奖励扶助等各项政策。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群防群控等公共卫生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4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业务办理。
44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注销登记、关系转移登记、待遇申领、信息查询、系统维护等工作。
4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辖区老年人节日慰问、困难巡访、关心关爱等工作。
47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受理、审核、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加强辖区困境儿童救助帮扶，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49	开展社会临时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0	负责殡葬工作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
5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开展信息登记、社区服务、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52	做好便民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完善“接诉即办、首问负责”机制，推进一站式政务服务。
53	落实拥军优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信息收集、优抚帮扶、权益保障、走访慰问等工作。
54	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合法权益，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
55	宣传慈善文化，开展“99”公益日、金秋助学等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16项）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培训、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7	负责涉及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8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9	维护辖区稳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风险预警、源头管控、调和争议、跟踪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2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63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做好问题线索上报。
64	负责村（社区）戒毒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非法毒品原植物禁种铲除。
65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66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6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69	加强基层网格化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70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
71	扎实推进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退耕还林等补贴的统计、初审、上报。
75	依托龙门石窟生态资源，整合周边民宿、餐饮配套业态打造康养、民宿产业集中连片示范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76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完善股份制经济合作社管理、运营、监督，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77	指导村（社区）规范土地流转，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
78	做好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推广工作，指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79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80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排查，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工作。
8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做好供排水一体化和农村改厕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82	做好辖区内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83	依托龙门石窟特色区位优势，发展民宿露营、生态采摘、近郊休闲、山地滑雪等业态，挖掘本土特色产业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效益发挥、监管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4	做好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宣传教育。
85	落实河长制，加强辖区内伊河、伊东渠、伊西渠的巡河以及河道保护宣传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开展秸秆、垃圾等的禁烧工作，做好宣传、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处置。
88	加强日常环保巡查，摸排辖区“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并上报。
89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排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90	负责辖区内卫片图斑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
91	负责农村自建房修缮、改建、翻建的审批审核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劝告、制止违法建房行为。
92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93	规范辖区秩序，做好辖区内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和执法。
94	落实路长制，加强农村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爱路宣传。
95	积极推进辖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助力城市提质。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96	做好辖区文物及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7	深入挖掘龙门石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遗艺术技艺宣传。
98	推广舞龙、划旱船、打鼓、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社火表演，推动河洛文化传承。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围绕龙门东、西山石窟、白园、香山寺等历史古迹，深挖龙门石窟文化，讲好龙门石窟故事。
100	推动龙门石窟“文化体验+研学”旅游项目开发，开创文旅融合新模式。
101	利用城市书房、社区书房等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社区。
102	做好龙门石窟重大文化演艺项目外围的服务保障工作。
103	加强 VR 体验馆、投影演艺等新兴产业资源利用，构建“演艺+沉浸式体验”新业态。
104	加强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管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5	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开展村（社区）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文体设施建设的申报、维护等工作。
106	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08	负责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机关会务、印章管理、信息宣传、制度制定、督查督办等工作。
109	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法公开。
110	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监管、票据归档等财务工作，落实财政收支和内部审计工作。
111	制定街道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后勤管理、公文处理、调查研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先期处置。
113	负责档案的收集、分类、录入、管理、查询。
114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和网民诉求事件的办理工作。
115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办公用房等有关规定。
116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指导村（社区）志编撰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民族宗教工作	区委统战部	1.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承担民族宗教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5.指导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兵役征集及预备役建设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承担应征青年政治考核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的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3	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审核； 2.配合做好信用社区信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4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备案； 2.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3.开展实地核查。	1.宣传申报政策；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督促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配合市、区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6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做好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3.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的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试点示范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督促其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的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5项）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体育局	<p>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事件，做好工作预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重大活动外围环境、秩序保障。</p> <p>区体育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排查、劝导、教育等社会面管理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9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收集纠纷信息，及时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纷激化； 2.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0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2.督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3.做好全区人防工程防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辖区内人防工程日常检查工作； 2.对检查中发现人防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汛期人防工程防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学校落实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做好铁路沿线的治安管理工作。</p>	<p>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p> <p>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p>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p>
四、社会管理（11项）				
12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p>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对地名文化遗产数据进行审核、申报，加强对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p> <p>2.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及其方位物的修测与维护及各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p> <p>3.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p>	<p>1.配合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管理	区委统战部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牵头深入市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维护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良好秩序。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导上报,并督促后续整改工作。
14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落实“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1.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在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中进行人员组织、环境协调; 3.配合做好校园周边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区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街道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团区委	<p>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实施责任督导和查究。</p> <p>区教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区水利局： 负责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伊水游园（八里堂段）、兴洛湖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志，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台账，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区妇联： 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服务活动。</p> <p>团区委： 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与辖区内由个人承包的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做好对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5.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划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网格；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整改。	1.协助开展早餐摊点整治、夜市整治、户外广告整治等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2.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停车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3.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开展规范停车联合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规划管理以及用地保障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停车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纠正和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工作； 2.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19	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1.负责办理独立设置的充电设施用地选址和审批； 2.负责新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和验收。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统筹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 2.负责监督充电设施的安全运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居民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内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督； 2.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中环境协调、民意调查、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居民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农村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工作； 2.负责核定汇总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并督促各镇（街道）上缴市财政局。	1.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
2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人员定期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排查，登记挂牌，并进一步明确科属种、保护等级等相关信息，做到“一树一证”； 2.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排查；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2	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查处养犬行为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负责重点管理区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 3.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和疫情监测，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依法对犬只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宣传狂犬病预防、救治知识，组织人用狂犬疫苗的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1.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居民委员等单位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协助职能部门处理养犬纠纷，劝阻、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3.在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中做好群众劝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8项）				
2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24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25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27	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核危房改造申报资料、建立台账、做好销号管理； 2.核拨危房改造资金； 3.对申请危房改造项目进行改造前鉴定、改造后验收。	1.组织村级对低收入群体危房进行排查、上报； 2.对危房改造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管。
28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及风险防控工作；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2.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3.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9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进行复审；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养老保险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30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以及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六、卫生健康（7项）				
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社区）卫生室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辖区申请设立的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上报备案。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社区）卫生室的执业登记出具初步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需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33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及低收入妇女“两癌”专项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区妇联： 协调相关部门核实并审核上报申报材料，填报河南省妇联“两癌”救助申报数据库，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两癌”一次性救助金。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3.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宣传，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初审上报。
34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配合区卫健部门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35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p> <p>2.制定全区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3.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4.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p>	<p>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3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p>区委政法委</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p> <p>区民政局</p> <p>区残联</p>	<p>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救治单位及时收治患者，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p> <p>区民政局： 承担城市流浪乞讨和特困供养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救助范围。</p> <p>区残联： 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给予救助，配合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组织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及住院治疗后的康复训练。</p>	<p>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级鉴定等工作；</p> <p>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5项）				
38	取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审核各镇（街道）用水户取水口信息，做好比对衔接、计量数据上传； 2.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用水企业取用水监督管理； 3.负责对城市供水管网已覆盖范围内、已列入封井计划的村庄和社区自备井封闭工作。	1.配合开展自备井封闭工作； 2.对发现的未经许可取水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9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1.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提供符合城市区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40	植物检疫、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验、核发证书等。	出具申报单位（个人）所在街道、村（社区）的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4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审批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1.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2.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2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配合上报辖区土地利用现状； 2.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0项）				
4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龙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p>区应急管理局： 1.协助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4.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5.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 6.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7.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8.承担区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机制日常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森林防火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森林等行为。</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等犯罪行为。</p> <p>龙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负责龙门风景名胜区内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排查。</p>	1.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4	造林绿化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区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 2.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 3.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 训工作；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 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 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1.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2.对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进行监管； 3.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 录制度； 4.制定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 录，监督重点单位履行义务。	1.协助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配合开展排查工作； 4.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并做好先期处理。
47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1.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 导； 2.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4.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和监 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城市 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 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 管理。	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范围；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伊河流域排污口排 查、溯源、整治工作； 3.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的日常巡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 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指导工业企业合理选址，采取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投诉管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的行政处罚。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电梯等属于受监管的特种设备产生的噪声的监管。</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项目出具管理证明，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扰民投诉、监督管理。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p> <p>负责其他非商业经营性质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4.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对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开展现场检查，对未备案或违规转移行为及时查处并督促整改。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p> <p>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协助市有关委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宣传教育； 2.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3.配合做好未处置固体废物调查取证，废物保全等工作，避免污染环境； 4.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5.配合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辖区河（湖）渠水量调配及核心区内水环境维护、治理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水利局：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做好辖区河（湖）渠水量调配及水环境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2.指导镇（街道）辖区内河（湖）渠（水利用地范围内）的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 3.负责管辖区域内河（湖）渠巡护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管辖游园范围内景观水系部分的日常保洁工作。</p>	<p>1.做好核心区范围内河（湖）渠日常巡查巡逻； 2.配合做好漂浮物打捞及清运过程中施工环境保障。</p>
52	河渠与水利设施管理保护	区水利局	<p>1.负责辖区河渠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及水量调配工作； 2.负责河渠管理区域内水利设施日常维护与保洁工作； 3.负责辖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指导辖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5.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6.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p>	<p>1.协助做好河渠巡查、管护、防汛抢险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巡查、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p>
九、城乡建设（6项）				
53	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及项目改造实施工作； 2.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p>	<p>1.配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 2.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协调、民意调查等工作； 3.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督导村（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应当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3.其他建设工程（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外）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在上级部门排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工作对接、人员组织、环境协调等工作。
55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依职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受理镇（街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及审查、报批工作。	负责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础资料的组卷及初审工作。
57	安置小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安置小区的项目申报、选址、建设、交付等工作。 区财政局： 做好安置小区相关项目的资金保障。	做好安置小区建设过程中项目施工环境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及房屋分配等工作。
5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负责规划土地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2.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交通建设领域、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做好上级交办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工作。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2.配合做好上级交办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9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小型游乐设施、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加气站、各类市政公园（含公园内各类经营业态）、加氢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城市户外广告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小诊所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KTV、旅游星级酒店、等级旅游民宿、文旅元宇宙、艺术类培训机构、密室逃脱、剧本杀以及各类经营性演出娱乐场所、博物馆、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机构、福彩网点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区级审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设备、提升设备安拆除外）、经营性自建房等的安全生产工作； 2.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p> <p>区商务局： 负责商超、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酒店）、加油站、由商务部门审批的大型商贸物流园区、农贸市场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烟花爆竹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 1.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打非”工作； 3.对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调查处理、统计分析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打击通过网络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3.制止和打击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单位废弃的烟花爆竹。</p> <p>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禁放区域内住宅小区居民燃放烟花爆竹的劝导、劝阻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的单位进行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 2.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查处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及清扫保洁。</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做好灭火救援准备。</p>	1.参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现场审查，协助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存储、运输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劝导阻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和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宣传； 6.协助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受理许可申请，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4.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5.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6.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p> <p>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协调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危险化学品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对危废所处环境进行监测和应急救援处置。</p>	<p>1.协助应急管理部门监督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2.协助核实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的投诉举报； 3.协助排查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 4.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5.配合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协调、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跟进等工作。</p>
6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p> <p>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市公安局洛龙分局等： 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抢险，协调医疗、资金，统筹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和经费；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6.负责“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4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 2.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5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洛龙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5项）				
66	消费维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负责接收消费者通过 12315 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提交的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并回复； 3.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4.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发现市场中的突出问题，为市场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1.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的，建立台账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政策宣传、入户调查、秩序维护、人群疏散等工作。
68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等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
7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划分风险等级，组织食品抽检；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8.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乡村振兴（3项）				
71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区水利局	1.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3.制定并执行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1.组织村（社区）对集中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日常排查、养护管理、水费收缴； 2.制定并执行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配合解决群众各渠道反映的饮水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3.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解仲裁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2.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媒体、教育、展演交流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社会认知度与公众参与度。	1.协助做好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配合组织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时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展示交流活动。
75	文物及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和利用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各镇（街道）、文物事业单位等协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日常管理或被损毁后的抢救性保护工作； 2.对辖区内博物馆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利用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辖区文物的日常巡查、安全防范相关文物保护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建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行为和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督促保护责任人采取保护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6项）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第六、第七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依法开展治理工作。
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卷宗案件评估；指导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接待法律援助、帮助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等。
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监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的完善、更新和维护工作。
二、社会保障（18项）		
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制定方案，发布方案，受理申报，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公示，制作表彰决定，对符合对象实施表彰奖励，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知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年 4 月、8 月、12 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高龄津贴认证，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采取亲属协助认证，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上门协助认证；每月通过殡葬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做好相关排查、调处、化解、协调等工作。
1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信息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
2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与税务部门及时沟通，实时获取税务缴费信息；掌握各镇（街道）居民参保缴费进度；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实时统计职工医保代缴城乡居民医保人员信息。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卫生健康（15项）		
2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项目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工作。
2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为自愿咨询或检测的人群提供免费咨询及检测服务；做好预防艾滋病的专业指导。
2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2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委会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追回骗取、冒领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公布镇（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对象申报资料。
3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公布镇（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对象申报资料。
3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项目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工作。
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协会成立纪念日、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
33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区水利局：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洛龙区境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4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益林管护工作的监管；督促指导公益林管护工作具体负责单位做好日常工作。
4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联合执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等监督检查工作。
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按照检疫操作规程开展检疫，对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积极开展除治工作。
4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根据评选标准，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五、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等环节行为；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4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常态化监管巡查；从源头上消除可能引发水源地污染的环境风险；严厉打击一切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4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取样；对样品开展分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9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6项）		
52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各单位按照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56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5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58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做好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处理工作。
5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地籍调查表审核，严格把控地籍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6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做好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6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62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排查、随机抽查；联合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住建部门移交的、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并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住建部门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6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负责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现象，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6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处罚。
66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67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7 项）		
68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定期到企业巡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完毕的提交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工作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巡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完毕的提交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7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加强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工作。
7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看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定期开展监管人员培训。
7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看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现场安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换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进行换证，不合格的不予换证。
7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7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危化企业现场安全条件的初审查看；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换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进行换证，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初审。
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定期查看危化品经营企业现场安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换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进行换证，不合格的不予换证。
7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8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予以备案，整改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8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82	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83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行为；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管（9项）		
8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8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8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8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8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9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9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92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9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九、乡村振兴（24项）		
9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巡检水产场所、监测与控制提高养殖效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产养殖场所的指导和监督；做好日常培训协调工作。
9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处理并溯源。
9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定期对奶畜养殖场防疫、消毒、用药等生产环节进行监管指导；对生鲜乳进行抽检；对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9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督促养殖场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9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农机合作社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
10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10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102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养殖场定期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监测和检测；采取相应措施及防疫工作。
10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4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6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112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1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1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16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堆放物体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1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4项）		
11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处理旅游纠纷中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旅游投诉内容开展纠纷调解。
11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法规；加强宣传和动员，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提供经费支持，协调场地设施；加强监督与管理，促进规范发展。